

漯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 (河南漯河)”网站升级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12



采 购 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升级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升级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12

2、项目名称：漯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升级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72300.00 元

最高限价：7723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升级建设项目，完善信用平台基础功能、强化数据治理能力、提升信用网站服务水平、拓展信用监管、政务诚信、信用惠民便企应用等方面对信用平台和网站进行升级(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建设周期 60 日历天，试运行 3 个月后项目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运维三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之日起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2025 年 1 月至 6 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b.2025 年 1 月至 6 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范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4楼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6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66697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66697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4楼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6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6669786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升级建设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漯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升级建设项目，完善信用平台基础功能、强化数据治理能力、提升信用网站服务水平、拓展信用监管、政务诚信、信用惠民便企应用等方面对信用平台和网站进行升级(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至验收之日起三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5	服务期限	建设周期 60 日历天，试运行 3 个月后项目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运维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商文件的时间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luohe.gov.cn/ ）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柒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7723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10.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4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40]%支付给供应商； 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满一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支付给供应商； 第三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满二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

		费用总额的[20]%支付给供应商； 第四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满三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支付给供应商；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

		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
--	--	--

		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 2.9 开评审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冬季-春季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

1.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交通、通讯、住宿、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设备或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标的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原则上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信用查询截图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76 分 综合标：1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10 分）	1.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价格部分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

		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后报价*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0分
2. 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76分)	1.项目理解（6分）	1.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需求分析方案》，需求分析方案应包含供应商对项目实现目标、项目建设要求、服务内容、项目目前状况、建设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等进行分析，分析相对准确、全面、详细，得3分；分析基本准确、全面、详细，得2分；分析不准确或者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2.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能够准确、全面、详细的阐述升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优化各系统功能等核心任务的实现思路，得3分；理解基本准确全面，但阐述不够详细的，得2分；理解存在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实施方案（10分）	1.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系统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思路清晰、考虑全面、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5分；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3分；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总体架构、网络部署架构、技术路线等描述进行综合评价。描述全面完整、精准透彻、逻辑严密、生动详实，得5分；描述基本完整、基本精准，得3分；描述不全面、不精准，得1分；缺项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整体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根据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制度建设、数据质量、平台功能、应用服务、安全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思路清晰、考虑全面、描述完整、科学，得 10 分；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得 7 分；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4.安全运维方案（15 分）	1.变更管理：具备完整的变更管理流程，包括变更申请、审批、实施、验证和回退机制；流程合理无缺失，得 3 分，流程基本合理基本无缺失，得 2 分，流程存在缺失或不合理之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运行安全管理：提出有效的运行安全管理措施，如权限管理、数据加密、日志审计等；措施全面且可行性足，得 3 分，措施基本全面且基本可行，得 2 分，措施不全面或可行性不足，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业务连续性保障：制定完善的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包括数据备份恢复策略、灾备方案、应急响应预案等；方案全面可行无缺陷，得 3 分，方案基本全面可行，基本无缺陷，得 2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缺陷，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运行监控：规划合理的运行监控体系，涵盖系统性能、安全事件、网络状态等监控内容；监控范围全面且监控方式可行，得 3 分，监控范围基本全面且监控方式基本可行，得 2 分，监控范围不全面或监控方式不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安全漏洞分析处置：明确安全漏洞分析处置流程，包括漏洞扫描、评估、修复和验证等环节；流程完善且可操作合理，得 3 分，流程基本完善且可操作基本合理，得 2 分，流程不完善或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应急方案（8 分）	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及网络应急方案，根据系统安全应急方案的完整性，故障排除的时效性，突发事件补救措施解决方案的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思路清晰、考虑全面、描述完整、

		科学，得 8 分；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得 5 分；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6.人员安排与岗位职责（8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包含不限于项目经理、程序员、测试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数据治理工程师、文档管理员、培训讲师等人员安排配备合理，需提供各岗位详细说明，明确工作内容、权责范围及与其他岗位协作机制，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岗位责任划分明确、合理，全面满足项目需要，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责任划分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晰、责任划分不明确、不合理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7.进度保证措施（7 分）	供应商提供进度保证措施，根据方案中的实施计划、进度控制、风险管理、实施工期，明确关键节点和里程碑，有详细的甘特图或其他形式的进度图表展示等根据时间合理性、考虑全面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全面、详尽、合理、严谨、可行度高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全面、详尽、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8.技术培训方案（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系统安装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方案思路清晰、考虑全面、描述完整、科学，得 10 分；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得 7 分；方案思路不清晰或者不可行，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9、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1)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2 分； (2) 内容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 2.2 (3) 综合标评分 标准 (14分)	1.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提供类似项目或信息化类业绩, 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2.日常运维方案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日常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维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响应、定期巡检及设备维护、售后服务/日常运维团队)。 (1) 日常运维方案详细无漏项、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整体描述清晰, 得 10 分; (2) 日常运维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描述基本清晰, 得 7 分; (3) 日常运维方案较粗、合理性及可行性有欠缺、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描述较为模糊, 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40]%支付给供应商；

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满一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支付给供应商；

第三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满二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支付给供应商；

第四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满三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支付给供应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日常运维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日常运维。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日常运维，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期限为__年；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按照营商环境考核指标、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价指标、《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2024-202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发改办财金【2024】451号)、《河南省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豫发改财金【2024】460号)、《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豫政办【2024】45号)、《河南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豫政【2024】5号)等文件要求，市信用信息平台和网站升级需求；

主要包含：升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升级信用信息归集和数据治理系统、“十公示”管理功能、优化市县区一体化监测与考核系统、优化平台统计分析功能、优化平台管理端功能页面、合同履行系统、优化门户网站管理系统和网站栏目、智能采编系统、优化系统安全和稳定性能、信用修复主动提醒功能。具体如下：

(1) 升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遵循《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版)》以及国办〔2024〕15号文相关要求，按照最新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对接要求，更新平台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相关功能，与省平台信息采集项、数据结构、验证规则保持一致，完善信息共享交换功能，确保渠道畅通。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编目、目录管理、目录注册、目录变更、目录发布、目录检索、目录订阅等功能升级。

(2) 升级信用信息归集和数据治理系统

对现有接口进行改造，实现行政管理信息、信用承诺等信用修复一件事等专项工作要求的信用信息及时、高效、准确的共享上传。打造数据标准精确统一、数据资源高效关联、数据资产全面协同、数据质量合规可靠的市级信用信息“总枢纽”提升信用数据精细化管理和高效化利用质效。包括但不限于：终端页面提报、文件批量上传、数据交换采集等信用信息归集功能以及数据清洗、数据校验、数据比对关联、数据质检等数据治理功能。

(3) “十公示”管理功能

围绕国家、省级层面的“十公示”考核与评估要求，建立完善的“十公示”信息采集、管理、发布、公示、查询应用机制。提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十公示”信息疑问数据、错误数据、迟报数据的可视化管理与监控预警，建立“双公示”信息催报提醒机制，提供“零报送”功能，构建专题定制的“十公示”信息统计分析图表。包括但不限于：十公示模板配置优化、数据采集公示、校验规则配置、错误数据处理、数据统计报表等功能。

(4) 优化市县区一体化监测与考核系统

结合营商环境考核和城市信用监测工作要求，升级市县区一体化信用监测与考核系统，按新考

考核指标，通过系统实现定期考核，定期通报，提供指标管理、监测报告、监测情况可视化展示等功能。增加工作简报推送服务，对于各县区信用工作开展的情况自动形成文字简报，通过消息的形式，发送至信用中心工作人员，便于及时掌握信用工作开展和平台运行情况，并可登录系统下载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管理、考核规则配置、考核等级管理、考核数据采集、考核结果统计、考核结果审核、考核报告生成以及考核结果查询等功能。

(5) 优化平台统计分析功能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定制化开发常用工作统计报表，升级平台统计功能，优化算法，提高统计分析实效和准确性，更好的支撑当前信用工作，实现“一表尽览、一图尽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质量统计分析、异常数据统计分析以及主题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6) 优化平台管理端功能页面

全面提升平台信用信息“集、通、用、服”智慧化水平，对平台信用数据治理、平台操作界面等进行优化升级，结合平台管理用户的实际需要，实现由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型”平台向“协同应用型”平台转换。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管理功能优化、一体化检索协同、信用核查协同、统计分析展示以及数据共享下载等功能。

(7) 合同履约系统

强化重点领域合同信用档案建设，增加合同和企业的关联机制，加强合同违约监测和处置能力，构建全流程合同闭环监管体系。事前实现合同见签与合同备案;事中关联合同履行方信用信息，并对合同履行及相关方的信用状况进行监测和管理;事后落实合同违约任务分派机制，畅通信用调解帮扶与备案履约互评渠道，协同治理合同履行失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信息关联、合同见签与备案、合同履行信息公示、合同履行跟踪监测、合同履行风险预警、合同履行互评处置以及合同履行可视化分析等功能。

(8) 优化门户网站管理系统和网站栏目

结合现阶段依托信用门户提供信用服务及支撑创新应用落地的具体要求，对现有“信用中国(河南漯河)”门户栏目布局服务支撑、后台管理等进行全面优化，提升门户统计分析、可配置编辑发布的管理能力，开发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为违法违规证明专区。对门户网站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提升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门户网站界面版块优化、门户网站管理系统优化、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扩展、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专区扩展以及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9) 智能采编系统

在信用中国(河南漯河)门户网站管理后台基础上，增加错敏词监控与提醒的功能，通过大数据技术抓取全市信用相关宣传报道，自动编辑新闻稿，为管理员提供采编辅助，满足每月城市监测考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错敏词校验、错敏词预警以及智能采集编辑等功能。

(10) 优化系统安全和稳定性能

对市信用平台和网站进行国产化改造,同时建设自动运维监测管理系统,保障平台和网站安全、稳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网站国产化改造以及基础环境、安全漏洞、业务系统、网站内容的自动巡检功能。

(11) 信用修复主动提醒功能

建立信用修复提醒机制，对平台归集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通过短信自动实施信用处罚和修复告知，建立失信监测机制，对满足修复条件的信用信息及时向当事人发出修复提醒，支撑信用修复“一件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修复短信提醒、信用修复提醒管理以及信用修复服务接口等功能。

二、项目进度要求

(一) 合同履行截止到项目验收后 3 年。

(二) 项目实施要求

- 1.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集成联调、安装部署、集成测试等工作，并为试运行提供技术支持。
- 2.本项目总体建设周期：要求为 60 日历天内完成部署、调试等工作。
- 3、项目试运行期三个月。
- 4、验收时间：项目建设完成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后。

三、项目培训要求

为保障培训的最大效力，针对系统管理与维护人员及日常使用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培训，包含软件安装、调试、维护、系统操作方法、数据处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对系统和应用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教材。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等方式，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安装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供应商必须免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演示环境及相关用品，包括培训资料和讲义等。

四、质量保证要求

(一) 质量标准

- 1.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保证

1.供应商按照以下时间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1）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2）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

（3）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2 小时内 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 分钟，2 小时内 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 分钟，2 小时内 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 分钟，2 小时内 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 小时以内

2.如果项目的质量或功能与需求不符，或证实项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根据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支付方式

1.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40% 支付给供应商；

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满一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给供应商；

第三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满二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给供应商；

第四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满三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给供应商；

六、项目运维要求

（一）运维要求：

1.运行维护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运维三年。软件系统及硬件提供三年免费优化及运维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

运维的主要任务：跟踪系统运行，现场故障处理，发现系统漏洞并进行冻结，防止错误积累和蔓延，排除应用故障，增强系统的安全稳定性等；对软件进行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软件产品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软件功能的优化完善、数据库优化、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根据业务管理变化进行必要的系统调整。

定期巡检：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

3.运行维护服务期内服务要求

3.1 提供运维人员清单：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运维人员等基本情况。

3.2 运行维护服务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应 7*24 小时提供技术援助服务，协助解决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售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3.3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4 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日常运维。

3.5 供应商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4.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负责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免费向漯河市数据中台对接共享数据资源，且数据资源的质量和共享时效满足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与采购人指定的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4.2 供应商完成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平台的同时，应交付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安装部署包、接口文档等。供应商在采购人最后一次付款前，将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源代码、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接口文档、服务期内平台采集存储的数据等全量完整移交采购人。

4.3 供应商负责将项目产出的数据资源目录全量纳入市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挂载、运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数据更新、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等机制，确保数据供给质量，根据采购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与采购人指定的系统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待市政云密码资源池建设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进行系统适配改造，完成与市政云密码资源池对接，并配合做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配合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免费做好 IPv6 软件层面适配工作。

4.4 供应商保证系统完全适配信创软硬件环境，并可部署在国产化硬件、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中间件上。结合漯河市信创云建设推进情况，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免费完成平台信创适配和业务迁移。

4.5 供应商运维账号密码应设置为强密码，可采用双因子登录认证等方式；禁止在应用服务器上明文存储数据库账号密码等配置信息，应使用加密方式进行存储；

4.6 供应商应当编写安全运维方案，包括变更管理、运行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保障、运行监控、安全漏洞分析处置等方面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账号、密码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资产管理等安全运维管理制度，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进行岗前背景审查。

4.7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必须在采购人的管理下依照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开展，并加强运维人员的管理，若因违反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违规操作而产生的网络安全事件（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8 供应商运维时应通过专用运维终端和专线连接生产、测试环境，确保运维终端可审计、可管控。

4.9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部门安全通报，配合相关部门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风险排查和安全加固，并开展常态化基线核查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漏洞及时修复。

4.10 供应商负责将平台最高管理权限账号密码核心账号密码移交采购人。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管

理，并加强平台运维及账号的管理，运维账号应按照完成工作必须的最小授权原则，对平台严格授权管理。

4.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告知采购人，承担系统（网站）使用中的技术服务职责。

4.12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规定等，建立系统运维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直接责任。

4.13 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可研报告、招标文件、建设合同等内容提供平台服务，包括因上级政策、业务流程调整，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现有平台功能模块、表单和流程等进行免费升级优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售后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单位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填报要求：若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供应商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供应商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

附件 1) 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详见附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3）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3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附件 4：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是否缴纳		

注：本表后须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学历、身份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售后部分

(提供日常运维方案，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本告知函，无需附到标书中。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注:本告知函，无需附到标书中。